

山西银行互联网保险业务客户告知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我行进行保险产品的购买。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我行应履行客户告知义务。

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如您不同意本告知书中任何条款，您应立即停止后续保险业务操作。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名称：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和业务范围：详见信息披露专区《经营保险业务相关许可证》

（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营区域：山西省区域内（除临汾外）

（四）地址：详见信息披露专区《各分行信息》

（五）客户服务电话：0351-96588

二、在保险业务的办理过程中，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被保险人权利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犹豫期解除合同、退保损失、保险新型产品费用扣除及投资风险、健康保险产品等待期、疾病定义、相关健康责任说明等内容；针对需要告知的部分，应做到如实告知。

三、您可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了解保险的索赔时效、保险公司理赔时限、合同中止与失效、未成年人投保限额、保险标的转让、重复保险等相关规定，以及了解不

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夸大事故损失、申报年龄不真实等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

四、您在我行电子渠道进行保险业务购买操作时，在各个环节/页面点击确认的操作，等同于在非电子渠道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后进行亲笔抄录风险揭示、签名的操作。

五、我行仅为保险代理机构，不参与产品的投资、管理、理赔等事项。我行所受理的各类交易申请，并非代表我行已承诺交易申请将被保险公司成功确认，相关交易申请仍需由保险公司后续确认，保险产品相关业务规则或保障利益也应以保险公司最终出具的保险合同为准。对因非我行过失造成的投保申请无效或相关损失，我行不承担责任。同时请您知晓：您投保时提交的个人信息会传送至保险公司用于核保，若您不同意将个人信息传送至保险公司，则应停止保险业务的办理。

六、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我行客户服务电话或保险公司反映；也可以向当地监管部门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